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臺灣保險業為例

中華大學講座教授 賴清祺

2019/5/25

簡報大綱

- 壹 前言
- 貳 臺灣保險業發展現況
- 參 當前監理法規的規範
- 肆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 伍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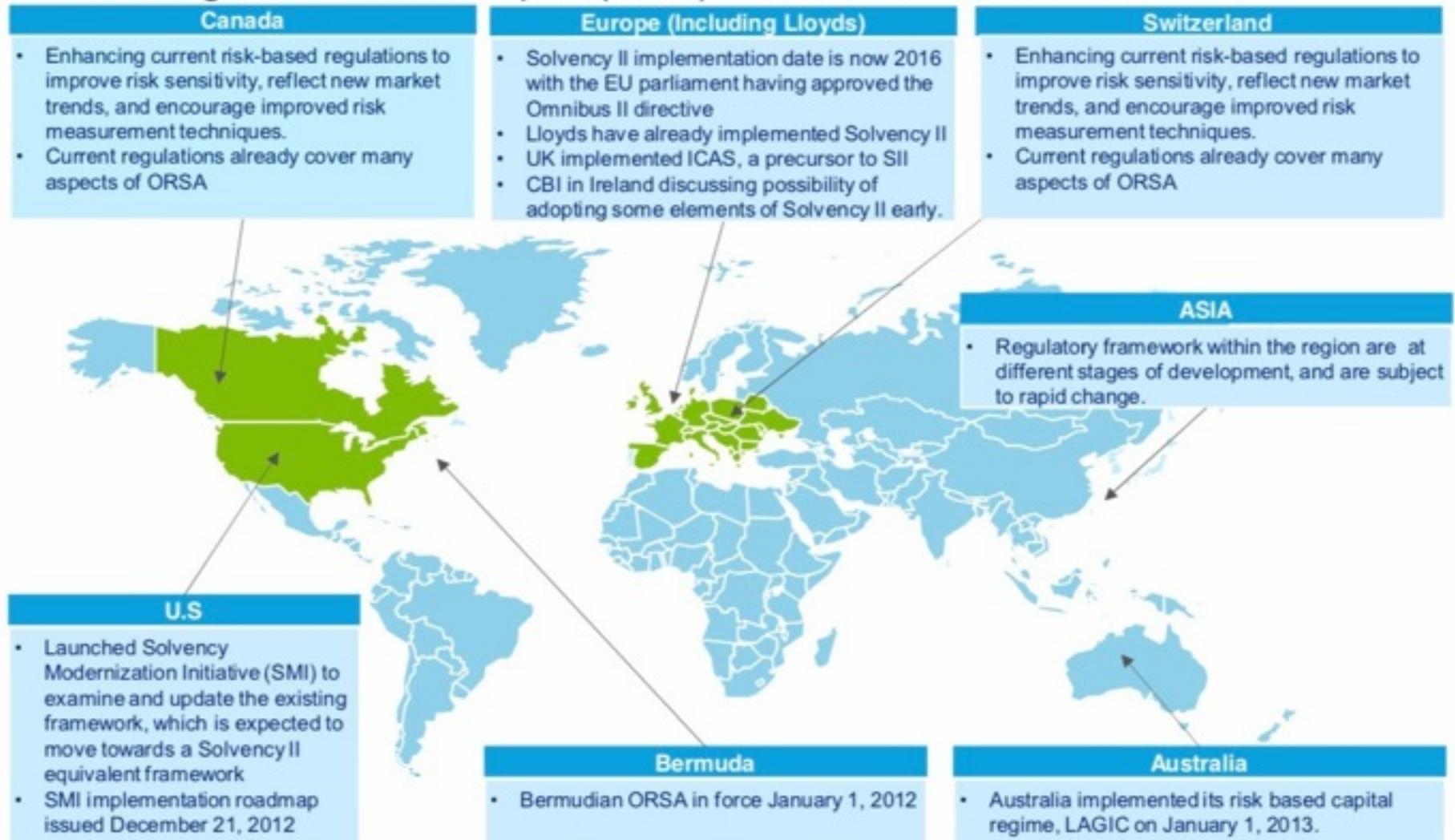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壹 前言

國際性會計審計專業服務機構德勤(Deloitte)曾在一次ORSA Seminar提出: ORSA is coming to town.

Solvency regulations evolving at a global level

Insurance regulators across the world have or are in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Risk-Based Capital(RBC) and ORSA framewo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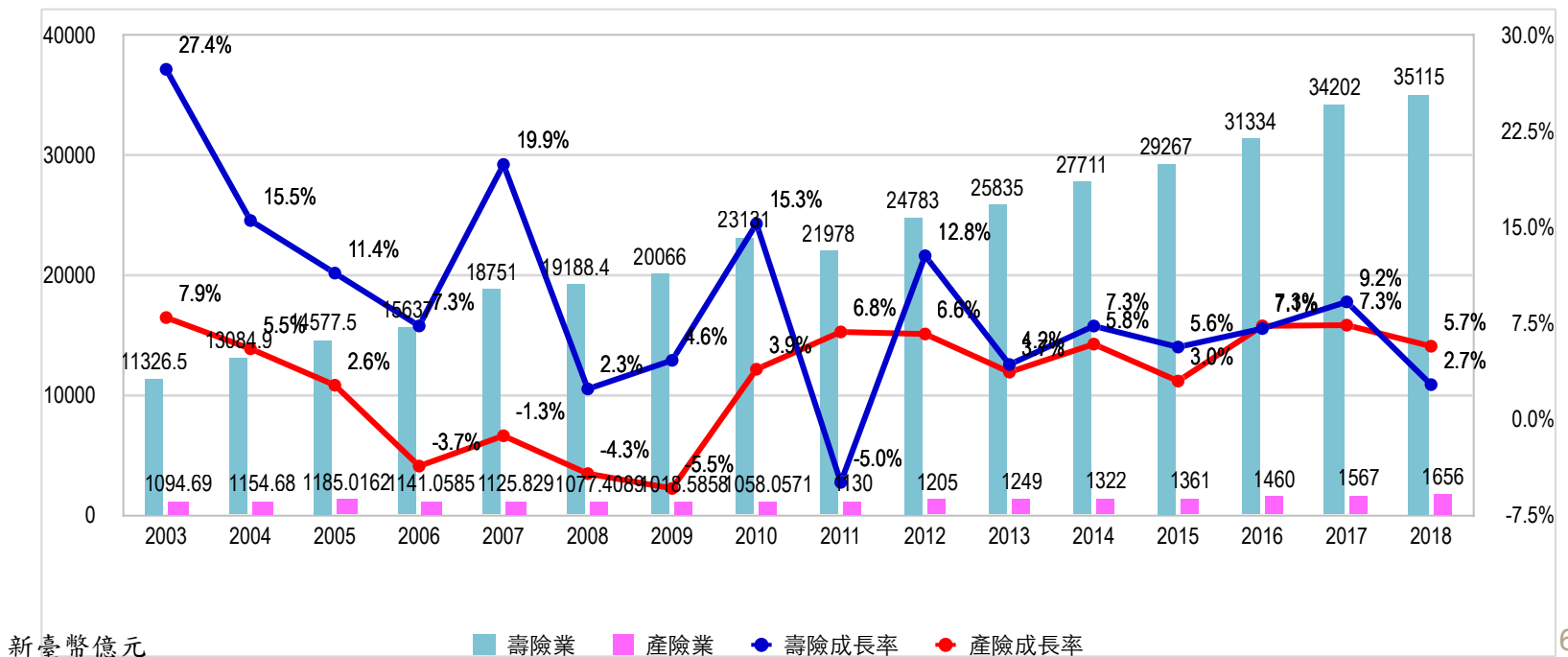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貳 臺灣保險業發展現況
- 臺灣保險(含壽險) 滲透度全球第一
- 臺灣壽險業國外投資比例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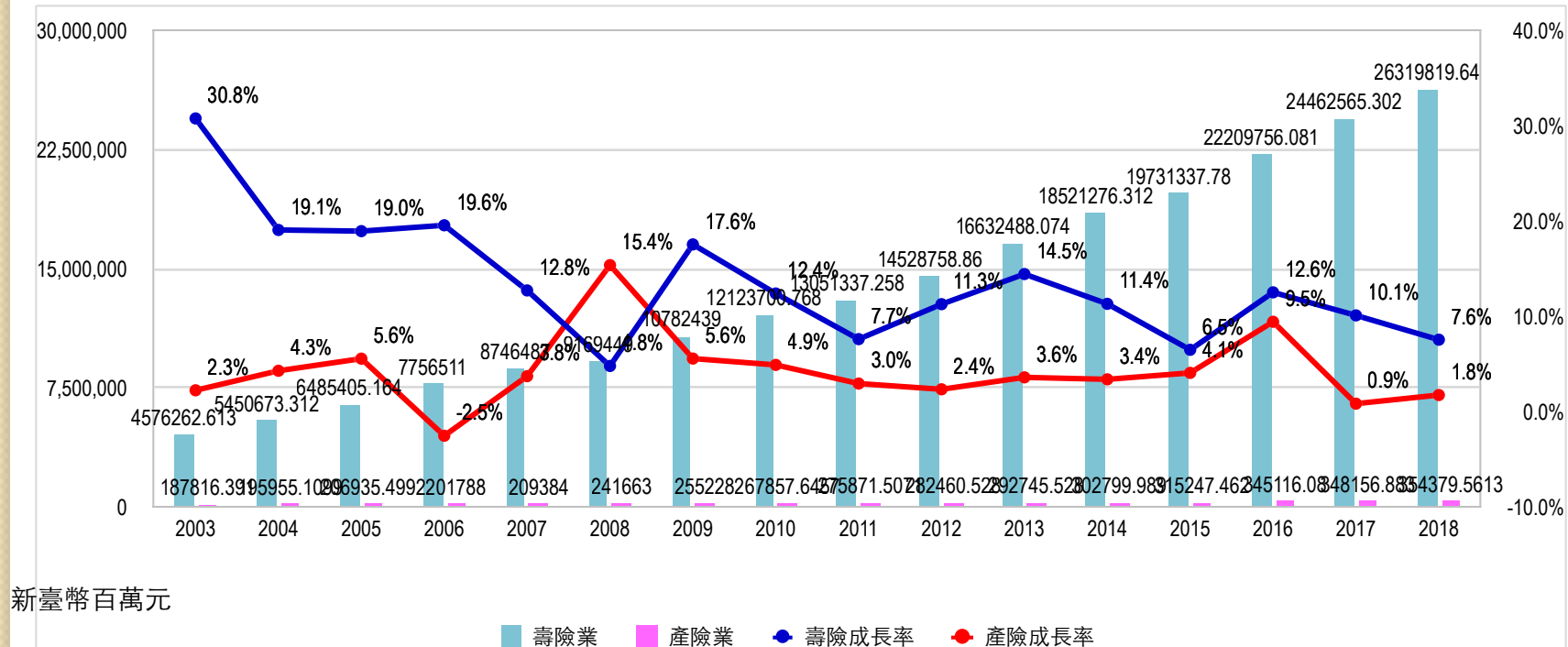
保費收入與成長

- 壽險保費規模於2003年突破新臺幣1兆元，分別於2009年及2016年超越新臺幣2兆元及3兆元大關，過去16年（2001~2018年）保費平均成長率6.4%。
- 2018年壽險業保費收入達3.5兆元(比2017年增加5.9%)，保費收入居全球第10位。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GDP)高居全球第1位、保險密度(每人保費支出)居全球第6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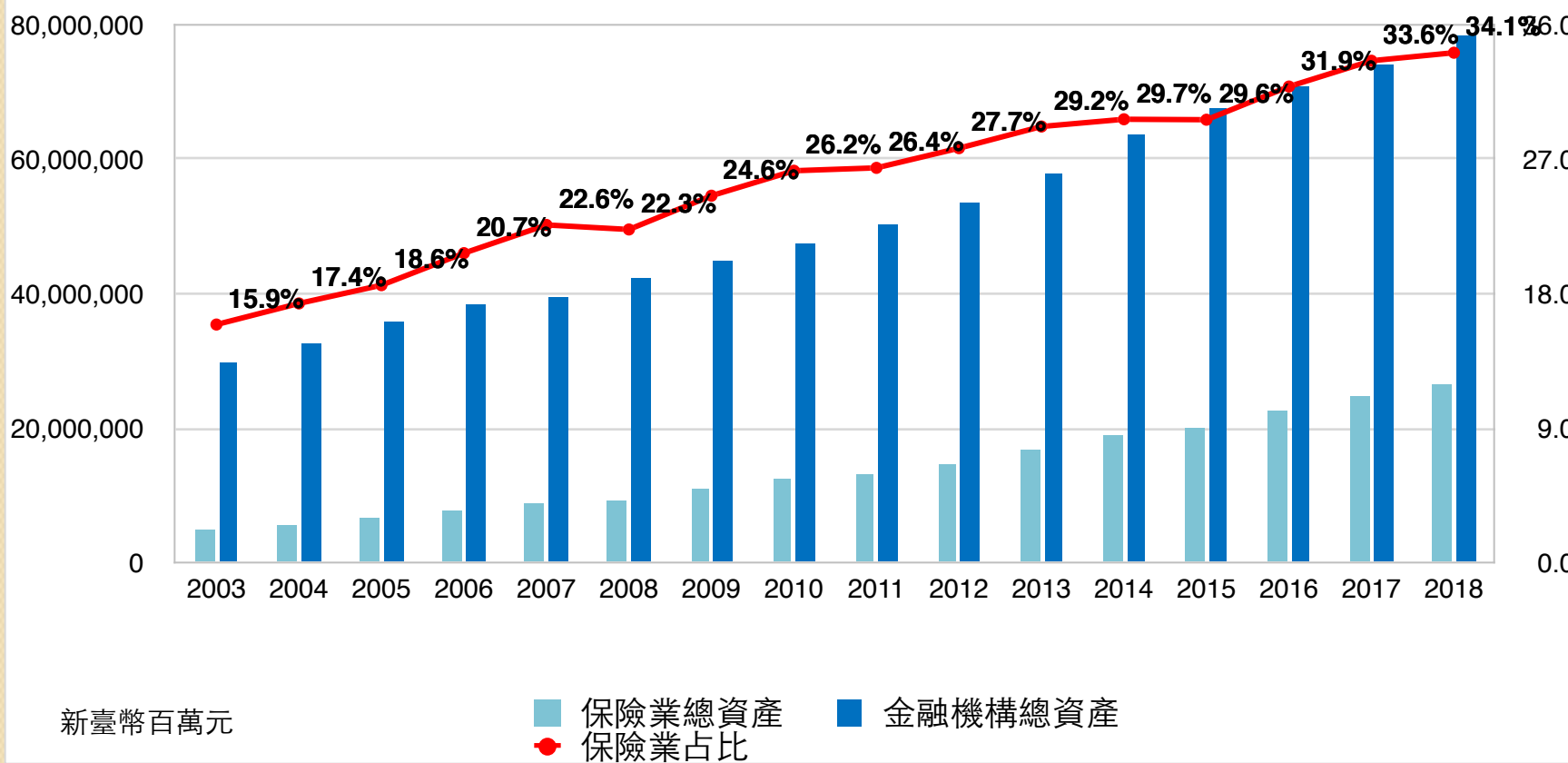
資產規模與成長

- 保險業資產於 2015年突破新臺幣 20兆元。
- 保險業資產規模逐年成長，壽險業資產占整體保險業資產 98.7%，壽險業資產規模為產險業74倍。
- 壽險業資產規模成長趨勢減緩，成長率仍高於產險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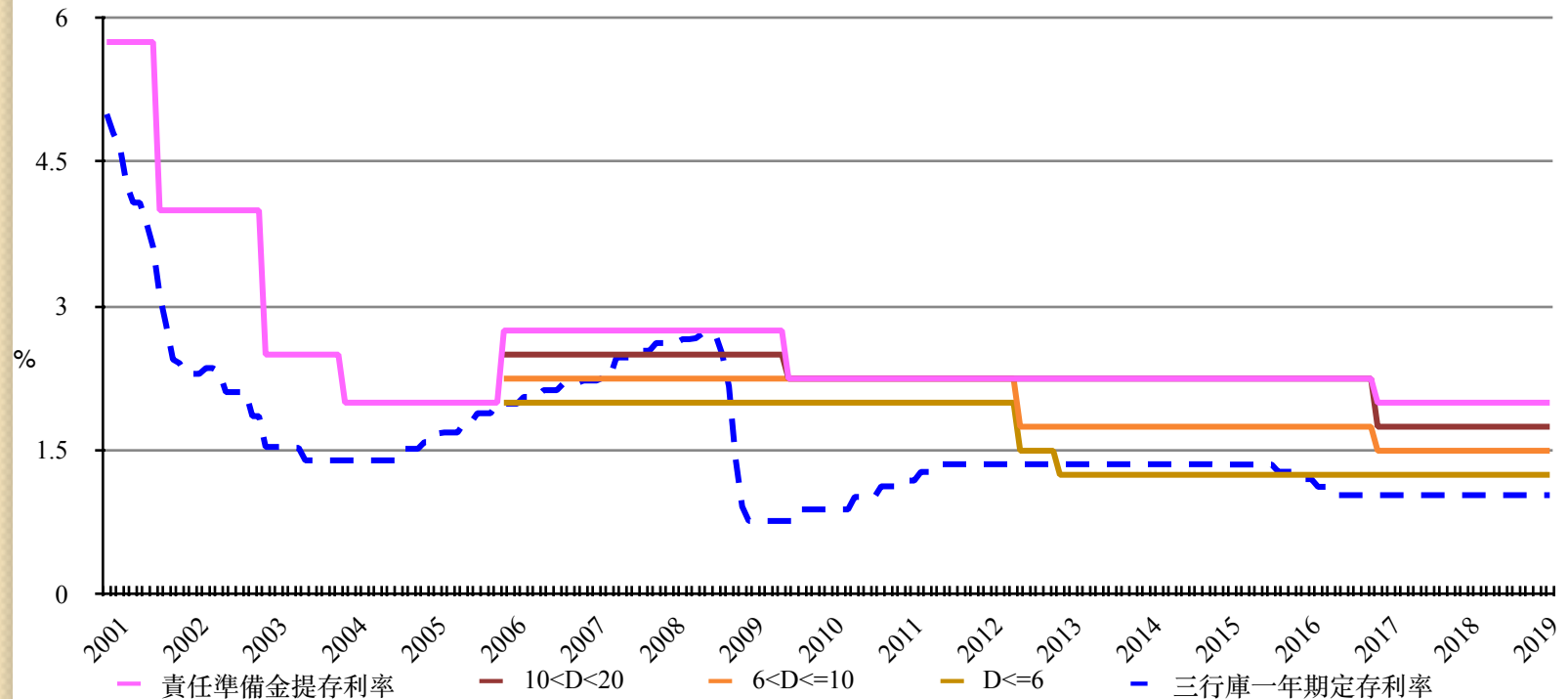
保險業資產占金融業比重

- 2003年以來，保險業總資產(主要為壽險業)占金融機構資產比重逐年上升，2006年超過20%，2016年超過30%，2018年達34.1%。



低利率環境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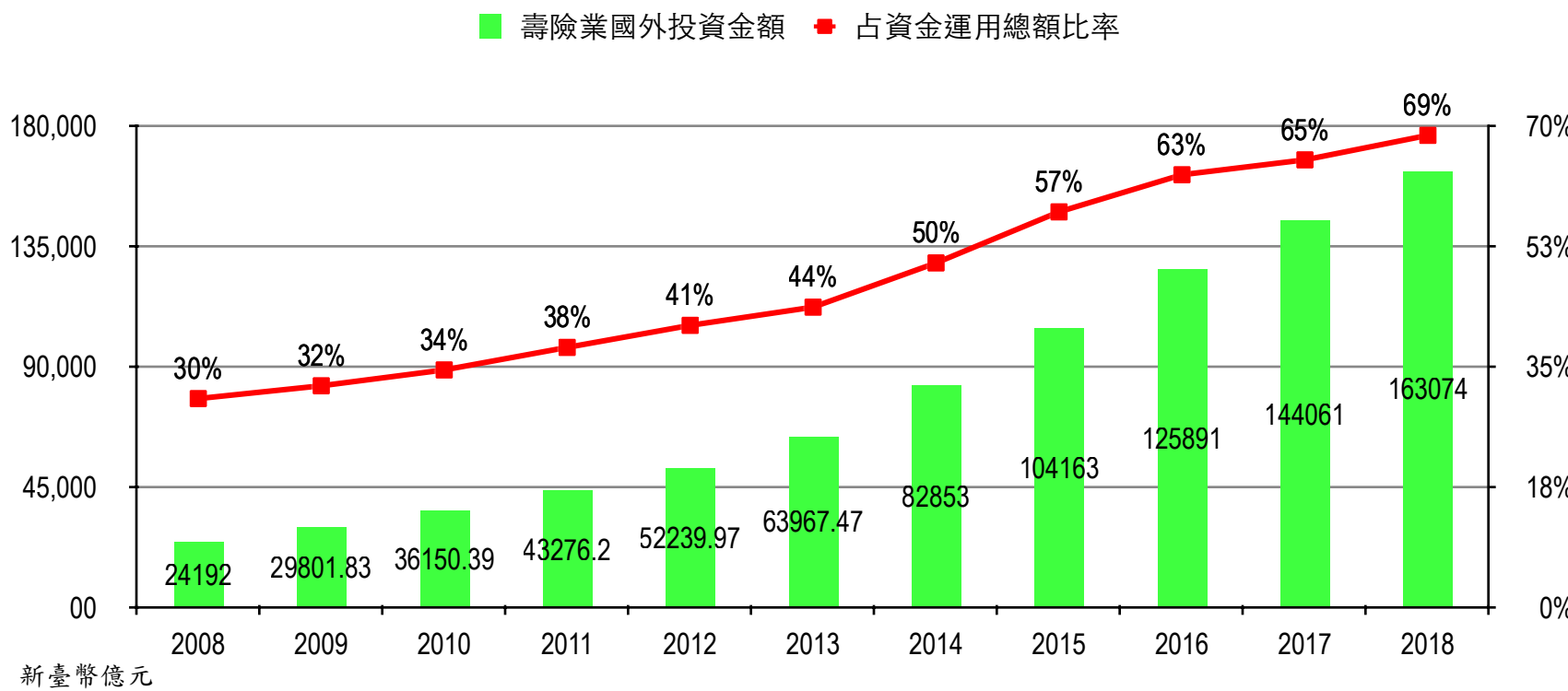
- 受到2008年金融海嘯影響，各國紛採寬鬆貨幣政策。我國利率近年來亦受到中央銀行政策影響持續走低，至2019年3月之三行庫平均一年定存利率約1.04%。



資料來源：三行庫網站及金管會網站

資金去化困境

- 國內投資工具不足，資金難以有效運用，壽險業國外投資占比逐年提高。



嚴重匯損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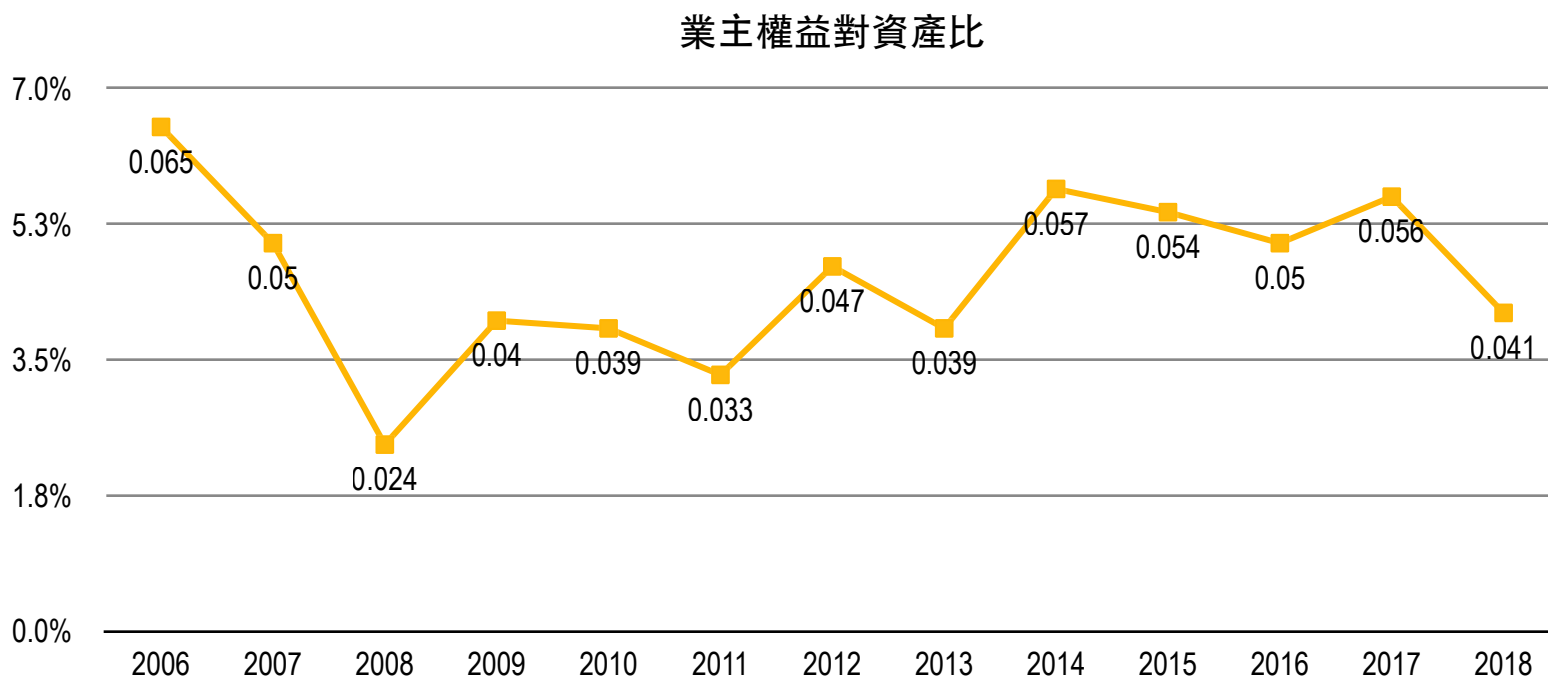
- 2018年新台幣兌美元貶值幅度為2.97%，壽險業外匯的兌換利益2,810億元，避險成本4,840億元，加上動用279億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致累計匯兌損失高達2,309億元，比2017年匯損嚴重。



(新臺幣億元)	壽險業	產險業	合計
兌換利益	2,810	2	2,812
避險損益	(4,840)	(16)	(4,85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79)	-	(279)
匯兌淨影響數	(2,309)	(14)	(2,323)

匯損問題衝擊

- 壽險業業務成長速度高於獲利增長，使業主權益對資產比呈現下降趨勢。2017年底壽險業業主權益對資產比雖回復至5.6%，惟2018年下滑至4.1%，主因為該年度匯損所致。
- 主管機關將淨值占資產比增列為IPO標準與監理預警指標。



簡報大綱

- 參 當前監理法規的規範
- 監理法規增修與時俱進,隨勢檢束;
- 國外投資限額採個別差異化管理。

保險法146-4條規範重要修法歷程

2007/7/18

放寬保險業海外投資
上限至保險業資
金45%



2014/6/4

放寬保險業投資來
台掛牌國際債券不
計入國外投資額度



2018/5/23

國際板債券加計國
外投資上限為保險
業資金65%

保險法146-4條規範(2018/5/23)

- 國外投資項目
 - 外匯存款
 - 國外有價證券
 - 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
- 國外投資限額
 - 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經營情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45%
- 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項目
 - 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
 - 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
 -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
- 主管機關並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前項第二款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

保險業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修正

- 修正日期：2018年 11月 21日
- 配合2018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46-4條第3項規定
- 修正重點之一：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投資金額予以限制，以及為強化保險業國外有價證券之資產安全性，並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其資金運用之效率與彈性
- 第10條
 - 保險業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145%。但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上開合計數已超過該限額者，投資總額不得再新增投資部位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三點

- 修正日期：2019年1月30日
- 金管會於2012年考量監理需求、保險業財務穩健性及避險策略等因素，於該年建立外匯準備機制，使壽險業得以較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進而強化清償能力及健全財務體質。
- 實施以來，對於保險業避險成本節省、資本充實、準備金累積等已有具體成效。
- 本次修正重點為，當依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交易計算之避險成本達2%以上時，每月固定提存比率由萬分之五提高為萬分之六、每月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由50%提高為60%。
- 有助於外匯市場避險成本較高時，協助壽險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與成效，以及降低避險成本，進而強化清償能力及健全財務體質。

國外投資總額提高配套規定

比例	配套規定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經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投資機構評估辦理國外投資有利其經營。 ●檢具含風險管理制度相關說明之完整投資手冊。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年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外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每週至少控管乙次。 ●國外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風險，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 ●最近二年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國外投資總額提高配套規定

比例	配套規定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百分之三十五之核准已逾一年。●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最近一期RBC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近一年度RBC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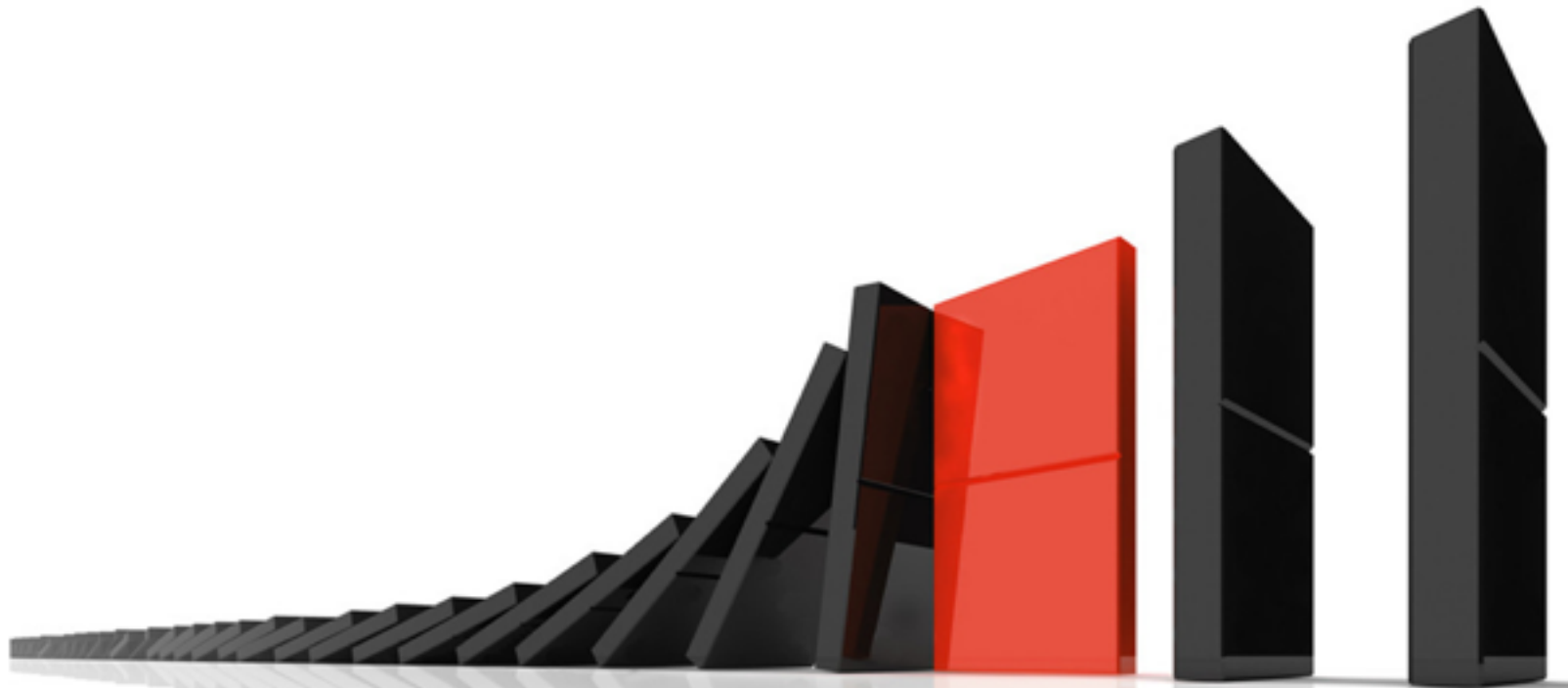
RBC配套調整

- 調整日期：2018年9月27日
- 壽險業的國外投資匯率風險高，提高保險業匯率風險係數，以強化匯率風險承擔能力
- 國外投資未避險部位匯率風險係數，由現行4.25%提高至6.61%

簡報大綱

- 肆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 落實自律規範
 -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 保險業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
 - 遵守監理法規
 -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We have no future because our present is too volatile.
We have only risk management.**

-- William Gibson

風險治理

法規與監理

董事會

高階管理階層

第一道防線
業務營運及管理單位
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內部控制工作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其他專職單位
負責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風險控管情形

第三道防線
內部稽核單位
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外部稽核

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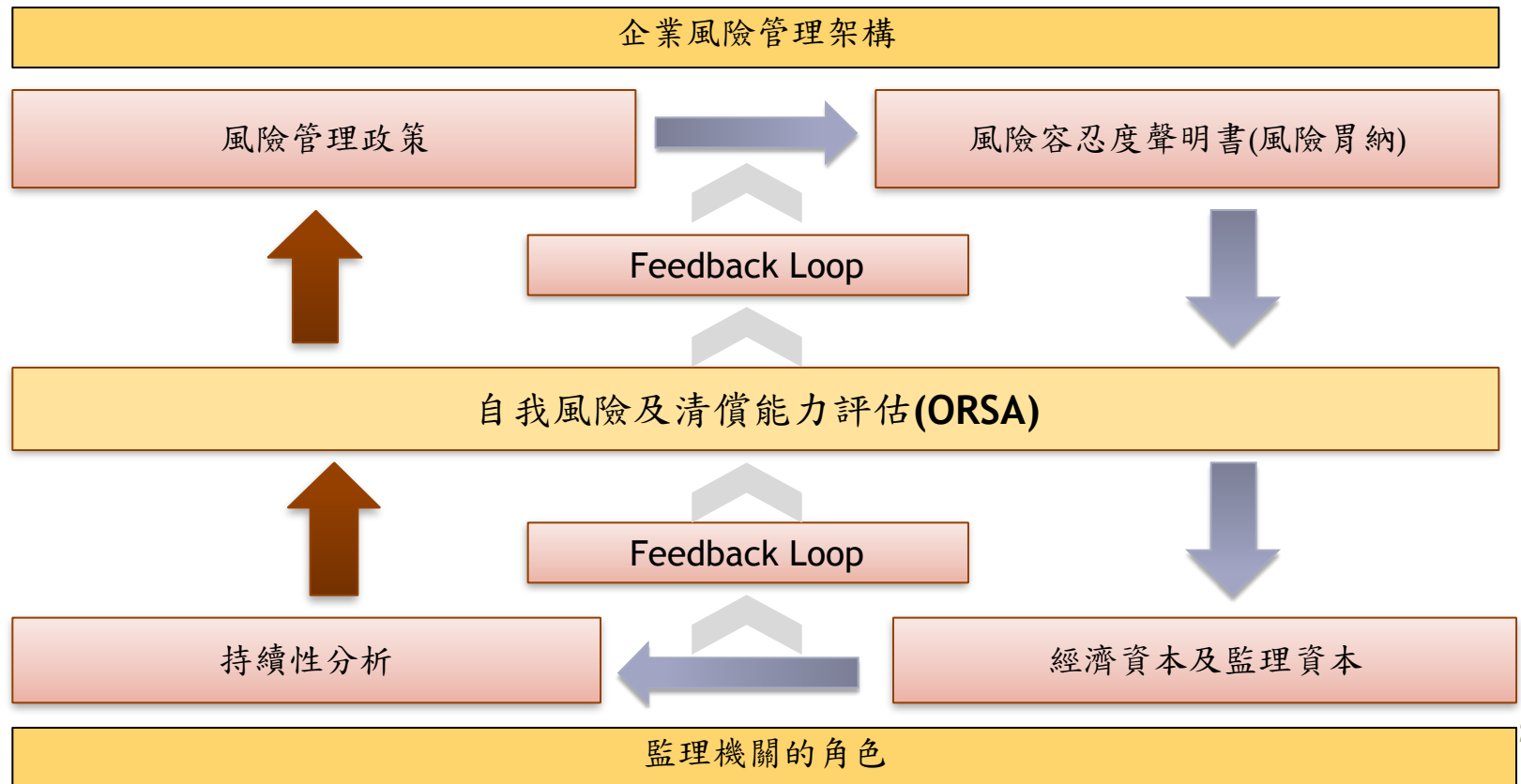
ICP 16 - Risk Identification

Risk Map

戰略風險 SR		市場風險 MR					保險風險 IR						信用風險 CR			流動性風險 LR		操作風險 OR					聲譽風險 RR			
外部風險	內部風險	利率風險	股票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不動產價格風險	匯率風險	死亡風險	長壽風險	疾病發生率風險	退保風險	費用風險	巨災風險	賠付率風險	違約風險	信用利差風險	集中度風險	融資流動性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	內部欺詐	就業政策和工作場所安全性	客戶、產品及業務操作	執行及流程管理	業務中斷和系統失敗	外部欺詐	實體資產破壞	聲譽風險事件
宏觀經濟變化風險	發展戰略制定風險	利率上升風險	股票資產價格下降風險	商品價格下降風險	不動產價格下降風險	外幣升值風險	產品結構設計過程中的死亡風險	產品結構設計過程中的長壽風險	產品結構設計過程中的疾病發生率風險	產品結構設計過程中的退保風險	產品定價過程中的費用風險	巨災風險	產品定價過程中的賠付率風險	固定收益類產品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信用利差風險	固定收益類產品的發行人/擔保人集中度風險	資金需求超預期風險	市場波動性風險	未經授權的活動	安全性事件	產品召回	交易、投資管理、執行和維持	媒體或數據故障	外部人員惡意破壞行為	災害	宏觀政策和監管政策
行業發展變化風險	年度計畫制定及執行風險	利率下降風險				外幣升值風險	產品定價過程中的死亡風險	產品定價過程中的長壽風險	產品定價過程中的疾病發生率風險	產品定價過程中的退保風險	精算評估過程中的費用風險		保險條款制定過程中的賠付率風險	固定收益類產品的發行人/擔保人降級風險		行業/投資市場集中度風險	市場性融資風險	內部人員盜竊/搶劫行為	期貨備災	不良的業務或市場行為	未經授權定額進行業務操作	營運設備故障	外部人員勒索/脅迫/騷擾	外部提供的設備維護或服務中斷	公司治理	
目標市場變化風險	產品適應性風險	資產負債久期不匹配風險					產品結構設計過程中的死亡風險	保險條款制定過程中的長壽風險	保險條款制定過程中的疾病發生率風險	精算評估過程中的退保風險			再保/短期相對制定過程中的賠付率風險	再保對手違約/降級風險	再保對手集中度風險	信用等級下降風險		內部人員偽造/偽造/竊取	營運關係建立或重大糾紛	產品/服務的內容或產品/服務標準與監管要求不符	監管和報告	動力解決耗損/中斷	外部人員私自進入資訊系統/篡改資訊系統資料		案件/事故/災害	
監管政策和法律法規變化風險	組織變革風險						產品定價過程中的死亡風險	再保/短期相對制定過程中的長壽風險	再保/短期相對制定過程中的疾病發生率風險	精算評估過程中的退保風險			精算評估過程中的賠付率風險					內部人員違背指令/虛假行為	對員工福利待遇和歧視	產品/服務的行銷或執行方式違反法規	編記錄		外部人員其他惡意行為		外部審計	
技術變革風險	資源配置風險						保險條款制定過程中的死亡風險	精算評估過程中的長壽風險	精算評估過程中的疾病發生率風險									內部人員違反商業道德/信息洩露	特殊崗位資格及業務狀況管理	同業諮詢/諮詢服務	同業公司/中介機構/客戶有重大糾紛	同業公司/中介機構/客戶有重大糾紛			業績管理/市場評價	
同業競爭風險	技術支撐風險						再保/短期相對制定過程中的死亡風險											內部人員私自進入資訊系統/篡改資訊系統資料	客戶管理	同業諮詢/諮詢服務/業務外包商重大糾紛	供應路/銷售路/業務外包商行為失誤				法律糾紛	
							精算評估過程中的死亡風險											內部人員其他惡意行為	產品召回	同業諮詢/諮詢服務/業務外包商重大糾紛	業務處理過程中建立法規/監管要求				客戶舉動	
																			模型評估						行銷與舉動	
																										創新評價
																										媒體曝光
																										媒體採訪

風險管理

- 保險核心原則ICP16：規範保險公司應建構以清償能力為目的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ERM)，圖示如下：



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

風險
辨識

風險
衡量

決定自
有資金

清償能
力評估

持續性
的監控

管理

報告

- 辨識所在來預見之重大風險。
- 辨識外來因素，短期或長期的風險。

- 衡量目前及未來可能之風險。
- 評估清償能力。

- 檢視自來資金，包括壓力下之變動。
- 決定自來資金應有之來源。

- 說明自來資金需求時，應已提出計。
- 應已對廣泛力與分。

- 持續監控風險的變動，自來資金符合清償力，應立即執行。

- **ORSA** 應為公司管理架構中的一部分。
- 公司財務及布行。

- **ORSA** 報告包括報告。
- 行政、或單簽核結果，對 **ORSA** 負責。

伍. 結語

- “福兮禍之所伏, 禍兮福之所倚”(老子 58章)
- We have only risk management. (William Gibson)



WILLIAM
GIBSON
PATTERN
RECOGNITION

'A big novel, full of bold ideas . . .
races along like an expert thriller'

GQ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